

固原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任立新

副主任：杨军 徐虎

马宁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丁桐 王瑾

王永平 王国柱

刘剑伟 苏琴

李宁 李海鹏

沈洋 赵星辰

董政 甄录

2023年第1期

（总第28期）

2023年3月15日出版

目录

【固原市政府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方案的通知

固政发〔2023〕2号……………1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固政发〔2023〕8号……………8

【固原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市政府工作报告及民生实事重点任务落实清单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1号……………12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2022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奖的通报

固政办发〔2023〕5号……………38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6号……………38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固原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固政规发〔2023〕1号……………45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2023年春节期间市区内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

固政规发〔2023〕2号……………48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23〕1号……………50

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马 宁

副 主 编：沈 洋

责任编辑：李 强 刘娟萍

马学金 吴启明

主 管：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固原市行政中心

邮政编码：756000

电 话：（0954）2088962

传 真：（0954）2088900

邮 箱：gysdzzw@126.com

网 址：<http://www.nxgy.gov.cn/>

印 数：800册

期 号：2023年第1期（总第28期）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23〕第0054号

印刷单位：固原萧关印刷有限公司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发〔202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在市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贯彻工作，按照《固原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固原市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21—2025年）》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宣传普及和贯彻实施，促进家庭教育事业发展，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增进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

二、工作目标及基本原则

发挥好家庭家教家风独特作用，初步形成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家庭教育工作网络，构建起基本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在科学认识各年龄段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的基础上，形成各阶段有机衔接、有序上升和全面系统的指导内容体系，建立机制互通、阵地共用、资源共享、工作联动的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支持、家庭负责的家庭教育工作格局，进一步提升全市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推动我市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高质量发展。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遵循立德树人原则、全面发展原则、科学原则、儿童为本原则、家长主体原则、多元互动原则。

三、主要任务

(一) 构建科学高效的工作服务体系。

1. 加强领导机构统筹协调能力。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工作制度。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展和动态、研讨重点难点问题、协调统筹部门合作、评估检查全市家庭教育工作落实情况。（牵头单位：市妇女儿童工委办公室）

2. 健全家庭教育工作体系。健全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联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家庭教育服务网络。2022年开始，市、县两级成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各县（区）每年在25%的村（社区）成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到2025年实现全覆盖；各中小幼儿园、职业中学普遍成立家长学校，建校率达到100%；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成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牵头单位：市妇女儿童工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培育家庭教育专业化力量。成立固原市家庭教育讲师团，广泛吸收家庭教育相关领域专业人员，共同开展家庭教育理论研究、项目论证、宣传指导等工作。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师范院校和有条件的职业中学等加强家庭教育学科建设，开展婚姻家庭咨询师、育儿师等家庭教育服务专业人才培养。教育体育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依法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进行指导和监督。（牵头单位：市

妇女儿童工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4. 培育家庭教育社会组织。加强专业社会组织的培育与孵化，引导各类服务主体面向家庭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将家庭教育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培育能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社工机构、志愿组织，并鼓励参与购买服务，共同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探索在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引入专业社会工作者，为儿童和家庭提供常态化、规范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整合社会资源，鼓励社会组织进村（社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项目，提高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可及性。（牵头单位：市妇女儿童工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 推进儿童家校社共育。

5. 加强儿童早期家庭教育指导服务。80%的妇幼保健机构建立孕妇学校、新生儿父母学校，积极创建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做好0—3岁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宣传家庭养育和照料的知识与方法。50%的婚姻登记处建立新婚夫妇学校或提供婚姻家庭辅导、婚育健康及育儿知识宣传服务。建立社区婴幼儿托育机构和活动场所，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6. 加强校园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小幼儿园以及职业中学建立健全家校社共育工作制度，定期开展教师家庭教育指导培训，提高对家长指导、沟通的专业化水平；规范家长委员会建设，鼓励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组

建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志愿者队伍，吸收优秀家长、热心人士加入，扩充工作力量。定期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和亲子实践活动。确保幼儿园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亲子实践活动，中小学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1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中等职业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规范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小学阶段重点指导家长培养未成年人朴素的爱国情感和良好的道德品质；帮助家长理性确立未成年人的成长预期，营造和谐美好的家庭氛围，拒绝家庭暴力；培养未成年人学习兴趣，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形成尊重和珍惜生命、尊重自然的意识。具体指导内容有：培养朴素的爱国情感；初步培养未成年人道德和法治意识；理性确定成长预期；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培养良好的饮食睡眠用眼习惯；积极开展家庭体育和美育；培养未成年人劳动习惯并进行生涯启蒙；培养安全意识（防溺水、防自残、防拐卖诱骗等）并学会自我保护；科学合理使用电子产品及网络资源；情绪管理和协同育儿。初中阶段重点指导家长培育未成年人正确的思想观念和价值取向，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培育家国情怀；了解青春期未成年人的特征，尊重未成年人的独立性发展，帮助未成年人加强自我认识，建立起良好的人际关系；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综合素质发展，引导未成年人做出适合的成长选择。具体指导内容有：培育正确的思想观念和价值取向；注重道德和法治教育；正确对待未成年人的学业成绩；增强未成年人的学习动力；支持未成年人开展科学探索；积极实践健康生活方式；培养未成年人的审美情趣；提高未成年人

的劳动素养；引导未成年人珍爱生命；科学开展青春期性教育；指导未成年人正确使用电子产品与新媒介；尊重未成年人的独立性并发展良好的亲子关系。高中阶段重点指导家长培养未成年人坚定的理想信念，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尊重未成年人、理解接纳未成年人，给予未成年人足够的成长空间，确立正确的成才观；引导未成年人尊重生命，正确处理好与自我、与他人、与社会的关系，为未成年人成为合格公民，向社会迈出坚实步伐做好重要准备。具体指导内容有：引导未成年人坚定理想信念和树立国家意识；培养未成年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培育未成年人的世界眼光和开放态度；树立正确的成才观；指导未成年人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培养未成年人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体质健康与自我管理；提升未成年人的艺术素养；培养未成年人劳动自立意识并学会承担责任；引导未成年人尊重生命并形成健康人格；提高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营造平等家庭氛围。（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7. 推进村（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依托各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妇女之家、儿童之家、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在村（社区）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同步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制度和计划，重点督促家长履行家庭教育第一责任人职责，树立好孩子第一任老师的形象，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村（社区）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常态化组织开展家庭教育讲座、亲子实践等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和学校资源共同参与村（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项目化、品牌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服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8. 推进单位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在工作单位、职工活动中心等场所单独或联合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满足职工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需求。在放学时段、假期为职工及子女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解决职工适龄子女由于缺少看护导致的家庭教育缺失等难题。（牵头单位：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9. 加强困境儿童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村（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校园家长学校通过收集流动、留守、贫困、患病、残疾等困境儿童名单和相关信息，建立指导档案库，协调社会资源针对监护人和家庭开展符合特点、适应需求的家庭教育指导帮扶。重点开展家庭教育理念、行为习惯改善、亲子关系培养、社会融入和归属感等家庭教育帮扶活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关注跟踪家暴庇护儿童、未成年流浪乞讨人员等有救助经历的及正在被救助的儿童家庭教育状况，做好评估、记录，联系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营造家庭教育浓厚社会氛围。

10. 纳入文明创建体系。将家庭教育情况列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社区）、文明校园和文明家庭的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文明家庭推选、关爱、管理机制，广泛宣传文明家庭先进事迹。鼓励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将家风建设

纳入单位文化建设，广泛开展传承好家风好家训活动，在重要节日和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家庭文明创建活动。把好家风好家训主题融入公共环境，各县（区）创建3—5个好家风好家训主题公园。（牵头单位：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市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11. 开展家庭教育主题公共文化活动的。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职工活动中心、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要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纳入工作计划，打造“家和万事兴”“爱小家、爱大家”“我与孩子共成长”“讲好红色故事 争做先锋少年”等公益性家风建设品牌。定期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宣传和指导活动。文化馆结合公共文化项目开展家庭教育活动，图书馆举办亲子公益阅读活动，体育场馆结合体育赛事活动定期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活动。（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关工委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广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宣传，通过宣传让家长充分认识父母是家庭教育的责任主体、家庭教育是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基础、家庭教育重在德育、家长要和儿童共同成长等基础性概念。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站等媒体开辟家庭教育专栏，开展经常性的家庭教育公益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建立重视家庭教育、争做合格家长的家庭教育激励机制，宣传优秀家庭教育案例，弘扬和传承好家风、好家训、好家教，引导全社会重视和支持家庭教育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妇联、新

闻传媒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执行保障力度。

13. 保障未成年人接受家庭教育的权利。依法保障未成年人接受家庭教育权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履行家庭教育义务，放任未成年人有违法、犯罪等行为的，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可会同教育体育局、妇联开具《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决定书》，并定期回访，根据监护人的需求，联合社会力量为家庭教育提供相应指导、服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殴打、恐吓等家庭暴力行为，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其所在单位、未成年人就读学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相关单位和组织应当予以劝诫、批评教育。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牵头单位：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教育体育局、司法局、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经费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计划，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将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力量支持补充的家庭教育财政保障机制。（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商联、团市委、妇联，各级人民政府）

（二）细化责任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履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主体责任，制定落

实推进方案。妇儿工委办公室、教育体育局、妇联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能开展相关领域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各责任单位要细化任务清单，积极履行家庭教育工作职责，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各级人民政府）

（三）强化监督评估。建立家庭教育促进和指导工作责任的落实情况、目标任务执行情况的评价体系，分类研究制定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站、家庭教育讲师等工作评价标准，通过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评估等途径开展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给予相应奖惩措施。（牵头单位：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注重优秀案例推广。及时总结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加大宣传报道，积极推广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的有效经验和特色模式，通过研讨交流、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引导家长承担家庭教育责任，激励家庭教育工作者、志愿者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构建学校、家庭、社会紧密配合的三位一体家庭教育工作格局，为我市家庭教育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附件：固原市家庭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固原市家庭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切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有效落实立德树人的教育方针，有力推动《固原市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实施，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对于社会和谐、国家强盛、民族复兴的重要作用，科学构建政府、家庭、学校、社会相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经市政府同意，现成立市家庭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研究拟订市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研究建立健全市家庭教育长效工作机制；组织实施全市家庭教育工作的督导；协调关于家庭教育工作职能管理的问题，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文明办、教育体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团市委、妇联、科协、关工委办公室共13个部门（单位）组成，由市政府分管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市妇联和市教育体育局主要负责人为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分管领导自动接替。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妇联，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分析研究我市家庭教育工作存在的重大

问题，协调解决涉及多部门的家庭教育工作问题，向联席会议提出解决家庭教育突出问题的对策和建议，办公室主任由市妇联分管家庭教育工作的副主席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成员单位有关科室的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职责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把家庭文明建设纳入精神文明整体规划，建立完善家庭文明建设综合评价机制，在各项文明创建中增加家庭文明的考核权重；把家庭教育的指导服务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活动的重要内容；开展文明家庭创建，在广播、报纸、电视台、网站等主流媒体大力宣传家庭教育工作，深化好家庭好家教好家风的学习践行活动；加大家庭教育宣传，统筹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抓好社会文化环境整治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在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建立家长学校，加强家园、家校协作，推动制度化、常态化。加强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家长学校的指导与管理，确保幼儿园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亲子实践活动，中小学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1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中等职业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规范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发挥学校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的重要作用，建立家校联系卡和老师家访制度，加强任课老师与家长、受委托监护人的沟通，帮助农村留守儿童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加强与外出务工家长的

联系和亲情交流。

市公安局：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包括留守、困境儿童在内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及时受理强制报告主体报告的信息，第一时间出警调查，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做好调查取证、鉴定伤情、批评教育、立案调查等工作。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严厉打击拐卖、暴力等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利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推进落实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完善家庭暴力案件处理机制。

市民政局：开好家庭“第一课”，在婚姻登记处提供家庭教育、婚育健康及育儿知识宣传服务；推动建设村级“儿童之家”；加快孵化培育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推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其为困境家庭提供关爱服务；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纳入社区（村）总体工作，建立社区（村）家长学校。

市司法局：加强对婚姻家庭纠纷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指导督促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健全婚姻家庭矛盾危机干预机制。建立健全婚姻家庭和青少年权益保护法律援助机制，在案件办理中尽力维护家庭完整，呵护未成年人成长。大力加强法治进社区、进家庭的宣传教育，组织广大家庭开展青少年犯罪预防相关法治学习培训。组织开展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排查和落实帮扶救助措施，防止流落街头违法犯罪。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将妇女儿童事业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总体规划，指导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开展公益性的家庭教育讲座或家庭实践活动，引导广大家庭学在家庭、美在家庭、乐在家庭、和在家庭、富在家庭、孝在家庭、绿在家庭、廉在家庭。

市卫生健康委：开展父母科学养育指导和家庭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宣传普及家庭卫生及保健知识，推进健康素养进家庭；宣传普及优生优育和妇幼保健知识，针对家庭开展儿童早期发展工作；配合做好流动人口家庭和留守儿童家庭教育工作。加强儿童早期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在80%的妇幼保健机构建立孕妇学校，提供婚育健康及育儿知识宣传服务，完善社区婴幼儿托育机构和活动场所，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案件时站在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角度，以弥合嫌隙、减少隔阂为目标开展调解工作，在充分尊重未成年人主观意愿的基础上，就离婚后未成年子女教育抚养、探望权行使等家庭教育事宜向双方当事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提示，并就实际履行情况进行定期追踪回访，把法律赋予审判机关的家庭教育指导职责依法落到实处。

市人民检察院：发挥职能作用，建立与妇联组织、关工委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机制，共同做好家庭教育工作。密切与涉罪未成年人家庭的联系，联合专业心理咨询机构或相关社会组织切实做好涉罪未成年人心理疏导和帮教工作；采取预防工作“社区化”的方式，开展“法治进校园”“家庭对未成年人的影响及教育引导”等系列活动，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做到“家门口”，提升家庭教育的法治

化水平。

团市委：开展好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教育，尤其是开展好大中专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的关注关爱服务；有效开展对年轻父母科学育儿、科学教子的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

市妇联：牵头抓好全市家庭教育工作，推动《固原市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年）》目标任务的督促落实；实施“父母成长计划”，推动政府在市、县（区）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在村（社区）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每年每个中心（站）至少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或实践活动1场，开展线上线下培训，提升父母综合素质和家教能力；深化“书香飘万家”“我与孩子共成长”亲子阅读实践活动，推动“爱国守法、崇德守礼、孝老爱亲、科学教子、移风易俗、绿色节俭、诚实守信、家风优良”等家庭文明深入人心。

市科协：利用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服务阵地，每年至少开展2次公益性的家庭教育讲座或家庭教育亲子活动。

市关工委办公室：发挥“五老”人员作用，协同有关部门，以参与办好家长学校、留守儿

童“隔代”家教、革命传统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为重点，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

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做好各类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

四、工作规则

家庭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或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由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副召集人或委托的同志主持。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可以临时召集会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事项。重大问题需经联席会议讨论后，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市政府决定。

五、工作要求

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向联席会议通报本系统、本单位近期家庭教育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向牵头单位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处理家庭教育工作中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好联席会议的作用。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固政发〔202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

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

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宁政发〔2023〕8号）精神，扎实有效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赶超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统筹开展好投入产出调查，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奋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固原新篇章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安排

（一）普查对象、范围和内容。

普查对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二）普查时间。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三、组织实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县（区）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原则，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工作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决策和协调。普查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政法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室、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固原税务局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日常协调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把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

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在市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1. 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按照国家与自治区普查方案，做好全市普查业务培训、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审核评估、数据成果发布、资料开发应用等工作，建立工作会商、数据资源共享、数据审核评估、重大问题反馈机制，服务指导行业部门抓经济发展、抓普查质量，查全、查准、查实普查对象和经济总量，实现“应统尽统”。

2. 市普查成员部门（单位）要立足职能、各负其责。市财政局负责协调涉及普查经费和机关、事业单位财务支出方面的事项；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涉及普查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市委宣传部、市统计局负责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市委政法委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市市场监管局、固原税务局负责协调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市委编办负责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市民政局负责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

3. 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管行业就

要管统计、管统计就要管数据质量”要求。明确普查机构或工作专班，研究解决本行业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强化跟踪督促指导、重大问题落实反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协调涉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方面的普查事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涉及建筑业、房地产业方面的普查事项；市商务投资促进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协调涉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方面的普查事项；市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协调涉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方面的普查事项；市科技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协调涉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方面的普查事项；市水务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协调涉及水利、环境、公共设施管理和工程建设项目方面的普查事项；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协调涉及教育方面的普查事项；市卫生健康委、民政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协调涉及卫生和社会工作方面的普查事项；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教育体育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协调涉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方面的普查事项；市委编办、市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涉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方面的普查事项。

（三）保证普查力量。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及时足额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

全力做好普查“两员”选聘和培训，提升普查队伍业务素质，保持队伍稳定。

（四）落实经费保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市、县（区）两级政府分级负责落实，按照满足需要、厉行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将普查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及时足额支付“两员”和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强化质量管控。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普查方案，紧紧围绕数据质量这一核心要求开展工作。要压实普查工作责任，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对普查培训、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处理、抽查验收等各个环节实行严格的全流程质量控制，确保数据质量。采用有效技术手段

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配合国家统计局、自治区统计局统计督察，适时开展全市普查工作和数据质量检查、抽查和统计执法检查。

（三）创新手段方式。全市各级普查机构要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广泛宣传动员。全市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经济普查宣传的组织策划和实施工作。各级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及网站、新媒体平台等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具体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深入报道经济普查先进事迹和典型事例，传递经济普查正能量，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五）注重成果应用。市、县（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清查、普查结果和完善更新基本单位名录库。充分开发应用普查资料，做好普查报告、专题分析、课题研究等工作，为固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高质量统计服务。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及 民生实事重点任务落实清单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市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了2023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是市政府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为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对重点工作任务进行了分解，形成了《2023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落实清单》《2023年民生实事重点任务落实清单》，经市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将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作为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有力行动，作为深入实施“三个计划”、建设“五个市”的重要抓手，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紧盯目标、狠抓落实，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二、细化分解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对照任务分工，进一步细化实化落实举措，顺排工序、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压茬推进，确保全年目

标任务高质量落实。要完善工作推进机制，主要负责同志要扛起“抓落实”关键责任，亲自管、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抓具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

三、注重协同配合，加强跟踪问效。各牵头部门要落实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发挥好牵头抓总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密切沟通协商，形成工作合力。对涉及各县（区）和多部门落实的，要及时下达任务，加强指导和调度，确保按既定目标和时限要求完成任务。工作推进中的重点事项、重大问题、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请示报告。市政府督查室将加强跟踪督办，每两月一督查、每半年一总结、全年交总账，并将落实情况作为年终效能目标管理相关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工作进展缓慢的，定期通报约谈；对工作不力、推诿扯皮的，将严肃进行责任追究。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落实清单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一） 地区生产 总值增长 7%以上	<p>种植业：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12.8万亩，产量保持在80万吨以上；马铃薯面积稳定在90万亩，冷凉蔬菜种植面积达到52万亩，产量达到200万吨以上；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18万亩，种植业产值增长3%。</p>	一季度同比增长10.5%；上半年增长8.4%；前三季度增长7%；全年增长6%以上。	杨生俊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
	<p>畜牧业：新建肉牛养殖“户入园”50个，入园肉牛3万头；全市肉牛、肉羊、生猪、家禽饲养量预计分别达到110.5万头、186.8万只、44.5万头、515万只，分别同比增长9.6%、11.2%、6.2%、和3.3%，出栏分别达到37.9万头、88.2万只、24.3万头、195万只，分别同比增长19.9%、14.8%、8%和3.4%；肉蛋产量分别达到8.8万吨、2.8万吨，畜牧业产值增长8.5%。</p>				
	<p>林业：完成营造林45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30.7%。启动林业碳汇试点市建设，做好特色苗木、林下经济、碳汇资源“三篇文章”，林禽、林蜂、林菌（草）分别达到100万只、10万群和10万亩，林业产值增长7%。</p>		张杰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草中心 各县（区）政府
	<p>渔业：新建工厂化鱼菜共生、渔农综合种养模式示范基地1个，建立鱼菜共生、渔农综合种养系统2个，建设工厂化车间2栋，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年产量达到2000吨，渔业产值增长9%。</p>		杨生俊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主要 经济 指标	第二产业	工业:工业技改投资增长15%以上,新入规工业企业10家以上,力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 建筑业:建筑业总产值同比增长12%。	张学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政府 各县(区)政府
	第三产业	商贸流通及现代服务业:新改建县城综合商业服务中心2个、乡镇商贸中心10个。每个县区至少打造1个消费打卡集聚区,吸引商业综合体和优质客商入驻。深入推进全国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创建,全市信贷总量突破600亿元大关。 文化旅游业:全市游客接待突破1000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40亿元以上。 交通运输业:开工建设中卫经固原至平凉铁路项目、六盘山机场二期扩建项目。加快G85银昆高速(固原段)项目建设,年内力争完成投资35亿元;推进S50寨科至海原、S70与G85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新建宁南区域保税仓和农产品冷链物流集配中心。 金融业:制定完善政银企保对接机制,每两月召开政银企保联席会议,提升信贷融资效率;建立全市重大项目融资会商和企业动态白名单机制,每季度进行会商推送;引导支持金融机构向县(区)延伸,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	张学斌 李国才 喜晓林 任立新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市金融局	各县(区)政府 各县(区)政府 各县(区)政府 各县(区)政府
	房地产业	2023年全市商品房销售面积预计达到58万平方米,增速同比控制在20%以内。	张学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政府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主要经济指标	税收收入	科学分析研判收入影响因素，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税源的跟踪服务、动态监控，及时掌握收入进度和税源发展变化趋势，切实增强组织收入的主动性，确保税收收入应征尽征，均衡足额入库；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努力挖潜增收，确保完成全年收入目标任务。	一季度预计完成税收收入 3.3 亿元，同比增长 7.35%；上半年完成 5.88 亿元，同比增长 4.59%；前三季度完成 8.56 亿元，同比增长 14.21%；全年累计完成 10.32 亿元，同比增长 14.82%。		
	非税收入	严格执行各项行政事业收费规定，加大盘活存量资产，全市全年完成非税收入 4.69 亿元。	一季度预计完成非税收入 1.5 亿元，同比下降 13.54%；上半年完成 2.67 亿元，同比下降 21.22%；前三季度完成 3.89 亿元，同比增长 12.46%；全年累计完成 4.69 亿元，同比下降 8.49%。	任立新	市财政局 各县（区）政府
	基金收入	完成《固原市集体土地征收暂行办法》《固原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起草、征求意见等工作。盘活国有存量建设用地。加强与原州区人民政府的工作对接，推进市辖区国有存量建设用地拆迁工作，腾退可供挂牌出让的“净地” 6600 亩。新增建设用地“应保尽保”。加大土地推介和招商引资力度。	一季度全市完成 1 亿元，市本级完成 0.6 亿元；二季度全市完成 2.8 亿元，市本级完成 2.1 亿元；三季度全市完成 2.6 亿元，市本级完成 2.0 亿元；四季度全市完成 1.24 亿元，市本级完成 0.8 亿元。	张杰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政府
(三)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以上	强化各县区抓投资的主体责任，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监测调度。实现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分别至少增长 12%的预期目标。	一季度同比增长 18%；上半年增长 16%；前三季度增长 15%；全年增长 12%以上。	任立新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各部门 各县（区）政府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主要经济指标	(四)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以上	一季度同比增长5%以上；上半年增长6%；前三季度增长6%；全年增长6%以上。	张学斌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各县(区)政府
	(五)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	一季度实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906元，同比增长8%；上半年实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147元，增长8%；前三季度实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266元，增长8%；全年实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7117元，增长8%。	陈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政府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	规范、丰富居民投资理财产品，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引导城镇居民合理投资理财，增加储蓄性收入；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鼓励居民盘活闲置资产，提高房屋租赁收益，增加财产净收入。	一季度实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906元，同比增长8%；上半年实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147元，增长8%；前三季度实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266元，增长8%；全年实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7117元，增长8%。	陈阳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政府
	推动全民参保扩面，完善再分配调节机制，提高退休人员社会保障待遇标准，提高居民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全力保障困难群体生活，动态调整城镇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将60岁以上老年人全部纳入低保、高龄、特困供养范围，增加转移净收入。				
一、主要经济指标	实施就业收入双增工程，深化闽宁劳务协作，扩大就地就近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5万人、创收62亿元以上；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精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万人次，工资性收入增长9%。	一季度实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64元，同比增长10%；上半年实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876元，增长10%；前三季度实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613元，增长10%；全年实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621元，增长10%。	陈阳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政府
	肉牛、肉羊、生猪、家禽出栏分别达到37.9万头、88.2万只、24.3万头、195万只；肉蛋产量分别达到8.8万吨和2.8万吨；马铃薯种植面积90万亩，产量140万吨；冷凉蔬菜面积52万亩，产量200万吨；发展林禽100万只、林蜂10万群、林菌(草)10万亩，经营性净收入增长11%。				
	完善农业支持保护政策，及时落实兑现耕地地力补贴、种粮一次性补贴等各项惠农政策，推动农业保险增品扩面提质，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深化“三统三分”农业经营体制改革，发展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全市新增流转土地面积3万亩，让土地流转有“租金”；引导和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股份分红，让参股经营有“红利”，财产性净收入增长20%。				
(六)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			杨生俊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民政局 市医保局 各县(区)政府
					各县(区)政府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七)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3%左右	强化项目建设，增加商品和服务的市场供给；每周开展市场巡查，对民生重点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监测，对市场异常波动进行预警；每周发布价格监测信息，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全年控制在3%以内。	任立新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各县(区)政府
(八) 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	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鼓励中小微企业、民营经济和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扩大三产服务业就业；落实“三位一体”创业帮扶机制，鼓励和支持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开展就业援助暖心活动，保障困难群体就业。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城镇长期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11月底前完成。	陈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政府
(九) 粮食产量保持稳定	加大马铃薯、玉米、小麦、大豆等新品种选育，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12.8万亩、产量保持在80万吨以上。	4月中旬前后开始春播；6月中旬开展夏收；9月上旬开展秋收；12月底前完成全年粮食生产考核任务。	杨生俊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
(十) 完成自治区下达的 单位生产 总值能耗 和主要污 染物减排 等约束性 指标任务	按照自治区下达我市万元生产总值能耗和万元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二氧化硫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氨氮排放量、氮氧化物排放量约束性指标任务，压实行业和县(区)责任，加强对重点企业监管。其他约束性指标按年度计划任务，亿元GDP生产安全死亡人数控制在0.082以内，每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3.4，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2.5，单位GDP用水量降低1.6%。	12月底前完成。	任立新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应急局	各县(区)政府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推进“双千亿倍增计划”打造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 (一) 转型升级特色产业	建设“出户入园”规模化养殖场50个，其中新建25个（原州区5个、西吉县5个、隆德县8个、泾源县4个、彭阳县3个）、改造提升15个（每个县区3个）、盘活利用10个（每个县区2个）。肉牛饲养量达到110万头。 推广饲草加工调制技术、良种扩繁技术、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和标准化养殖技术。打造全国百万头高端肉牛生产加工基地。肉牛饲养量达到110万头，其中：原州区24.8万头（存栏16.4万头、出栏8.4万头）；西吉县43.9万头（存栏30.8万头、出栏13.1万头）；隆德县10.7万头（存栏7.2万头、出栏3.5万头）；泾源县9.5万头（存栏5.7万头、出栏3.8万头）；彭阳县21.6万头（存栏12.5万头、出栏9.1万头）。	1—2月各县（区）制定肉牛产业支持政策和整合筹措出户入园建设资金，编制建设方案；3—4月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和选址工作；4月份开工建设；5—6月完成总任务的50%以上；7—8月完成总任务的80%以上；10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和项目验收，饲草料储备，组织调购入园肉牛；12月底前完成市级验收，入园肉牛达到3万头。 一季度争取项目资金，完成饲草种植种子、化肥、地膜等储备工作；完成冷配黄牛8万头以上，占全年任务28%；完成各项重点工作前期审批和准备工作。二季度完成饲草种植任务；调购基础母牛4万头以上，冷配黄牛15万头以上，占全年任务53%；完成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强制免疫工作；屠宰肉牛7万头以上，占计划任务的50%。三季度做好牧草田间管理；完成西吉、彭阳活畜交易市场改造升级，冷配黄牛25万头以上，占全年任务90%；力争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完成80%以上。四季度完成饲草料加工调制350万吨；完成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强制免疫工作；建成良种繁育基地5个，对全产业链发展各项目标任务进行考核验收，总结经验，推广典型。	杨生俊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审批局 各县（区）政府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推进“双千亿倍增计划” 打造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	大力推行净菜入超和预制菜研发加工。加强与百果园、盒马鲜生、福建永辉、广州臻品等高端市场销售平台对接合作，建立生鲜蔬菜直供基地；举办第七届六盘山冷凉蔬菜节暨全国知名蔬菜经销商走进宁夏活动，“净菜入超”比例提高到25%。	2月底前提出预期目标；4月底前完成项目招标；5-6月份对接落实活动各项任务实施主体，签订合作协议；7月中旬举办活动；11月底前对接落实签订协议项目。全年完成各类预制菜加工2000吨。	各县（区）政府	各县（区）政府	各县（区）政府
	冷凉蔬菜产业	基地建设：1-3月份完成地块落实、物资筹备、种苗培育等前期筹备工作；4-5月份完成基地建设定植播种任务；6-11月份完成田间管理和采收上市销售任务。生产示范：一季度生产面积2万亩，产值5亿元；二季度面积10万亩，产值10亿元；三季度面积30万亩，产值30亿元；四季度面积10万亩，产值10亿元。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工局 开发区管委会 各县（区）政府
	马铃薯产业	做大薯制品、方便粉丝等主食化“拳头产品”，开发马铃薯膳食膳食纤维、薯蛋白、变性淀粉等新产品。依托六盘山雪川农业（宁夏）有限公司开展主食化产品研发，增加马铃薯保鲜制品、冷冻制品、油炸制品、膨化制品、脱水制品和强化制品等加工品种，延长马铃薯加工产业链。 打造百万亩优质马铃薯生产加工基地。建设种薯基地20个（西吉16个、隆德2个、原州2个）；建设马铃薯示范基地10个（原州5个、西吉4个、彭阳1个）；种植马铃薯90万亩（原州15万亩、西吉60万亩、隆德6.5万亩、彭阳8万亩、泾源0.5万亩）。在原州区建成马铃薯气调库3座，总库容3万吨。 建设5个标准化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中药材种植面积扩大到18万亩。	12月底前完成。	杨生俊	各县（区）政府
中药材产业	引进培育壮大药品生产加工企业，巩固提升地道药材加工水平，在中药配方颗粒、生物制药、药膳保健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12月底前完成。 12月底前完成。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各县（区）政府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推进“双千亿倍增计划” 打造高质量发展超式发展的引擎	推进结构、绿色、智能、技术四大改造，工业技改投资增长15%以上。 新入规工业企业10家以上，力争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	12月底前完成。 一季度同比增长9%；上半年增长10%；前三季度增长10%；全年增长10%。	张学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政府	
	新材料产业	积极争取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认定。通过引进资源延伸链条、优化配置，延长盐化工下游产品，集群发展氯化聚氯乙烯、特种树脂等高分子材料和多元醇等特色精细化工，打造西北地区重要的盐化工产业基地，产值增长20%。				一季度开展已签约新材料产业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全部开工建设；二季度对接国内盐化工新材料龙头企业，开展“请进来”“走出去”招商活动；三季度在建项目基本建成投产，签约1-2个新材料产业项目；四季度争取新引进项目落地建设，力促新材料产业产值增长20%以上。
	清洁能源产业	力争实施六盘山电厂扩建和彭阳王洼煤矿坑口电厂项目。	六盘山电厂扩建项目争取6月底前开工建设；彭阳坑口电厂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根据火电指标情况积极推进。	任立新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政府
		推动“宁电入湘”配套100万千瓦风电等项目落地，新增新能源装机20万千瓦以上。	12月底前开工建设。			
	装备制造产业 轻工纺织产业 数字经济产业	启动南湾、炭山煤矿建设前期工作。	南湾矿区9月在完成资源勘探基础上积极协调上级部门开展资源出让工作；炭山矿区年底前完成总体规划批复和资源勘探。	张杰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	原州区政府 彭阳县政府
		引进培育清洁能源装备、农业机械装备和煤矿专用设备制造业，产值增长4倍。	12月底前完成。			
		探索建立“飞地园区”，招大引强促进集聚发展，产值增长45%。	12月底前完成。			
		新建原州区闽宁电子信息产业园和彭阳县宁南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建设数字化车间2家，产值增长45%。	12月底前完成。	张学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政府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推进“双千亿倍增计划”打造高质量赶超发展的主要引擎	新改建县城商业服务中心2个、乡镇商贸中心10个。	10月底前完成。	张学斌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各县(区)政府	
	每个县区至少打造1个消费打卡集聚区,吸引商业综合体和优质客商入驻。	12月底前完成。				
	新增限上服务业企业15家,服务业增加值增长7.5%。	12月底前完成。	任立新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各县(区)政府	
	深入推进全国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创建,全市信贷总量突破600亿元大关。	12月底前完成。				
(四)增强项目投资拉动效益	实施投资“649812”工程,建设项目406个,其中重点项目80个。每月调度推进,每季度通报进度。	一季度开(复)工率达到60%以上,二季度全部开工。	任立新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各部门 各县(区)政府	
	引进一批产业链头部企业、链主企业,推动51个签约项目落地建设,新签约项目100个以上,到位资金200亿元以上。	12月底前完成。				
三、建设宁夏副中心城市,培育高质量赶超发展的增长极	开工建设中卫经固原至平凉铁路项目。	力争12月底前开工建设。	任立新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宁夏机场 固原分公司	
	积极推进六盘山机场二期扩建项目。	12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				
	(一)扩大区域交通枢纽地的辐射力	加快G85银昆高速(固原段)项目建设,年内力争完成投资35亿元;推进S50蔡科至海原、S70与G85连接线项目前期工作。	一季度项目开工;二季度完成桥涵、隧道、防护等所有主体工程施工;三季度开展路面施工;四季度完成部分路面施工。	喜晓林	市交通运输局	原州区政府 彭阳县政府
		新建宁南区城保税仓和农产品冷链物流集配中心。	12月底前完成。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50%以上。积极鼓励六盘山雪川农业集团(宁夏)有限公司、隆德人造花工艺有限公司、宁夏荣吉科技有限公司等拓展外贸订单,落实惠企纾困政策,助力外贸企业开拓海外市场。	12月底前完成。	张学斌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政府 各县(区)政府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建设宁夏副中心城市，培育高质量发展赶超式发展的增长极	西吉供水工程年内竣工通水。	12月底前完工。	杨生俊	市水务局	西吉县政府	
	积极推进黄河水通彭项目开工建设。	6月底前完成水资源论证报告和可研编制，力争2024年开工建设。			彭阳县政府	
	积极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项目开工建设。	12月底前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任立新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水务局	彭阳县政府	
	建成清水河城乡供水固原段工程。	12月底前完成。	杨生俊	市水务局	原州区政府	
	治理河道6条54公里、水土流失200平方公里。	12月底前完成。			各县(区)政府	
	完成营造林45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30.7%，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86.7%。	一季度完成项目前期工作，进入全面施工阶段；二季度完成全年任务的60%；三季度完成全年任务的90%；四季度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张杰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政府	
	启动林业碳汇试点市建设。	一季度完成方案审定，开展技术研究招投标等工作；二季度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各类项目，完成全年任务的60%；三季度持续抓好各类项目工程实施，推进林草碳汇计量监测前期准备工作；四季度抓好试点工作年度检查验收。				
	林禽、林蜂、林菌(草)分别达到100万只、10万群和10万亩。	12月底前完成。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草中心
	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高于92%。	12月底前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地表水优良水质断面比例稳定在87.5%。	12月底前完成。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建设宁夏副中心城市，培育高质量发展超式发展的增长极	启动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一季度编制完成《固原市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三季度完成遥感调查测评基础资料收集。	张学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林草中心 各县（区）政府
	启动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一季度完成规划专家评审，成立工作专班，提出年度工作计划；二季度进一步细化指标并督促落实；三季度开展专项督查、促进工作落实；四季度开展评价考核工作。	张杰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政府
（四）放大文化旅游目的地的牵引力	全面开展城市体检评估，积极争取国家第二批城市更新试点。	3月底前完成招标，6月底前完成城市体检，9月底前完成城市更新规划编制。	张学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政府
	新建口袋公园2个。	4月底前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10月底前完成项目主体施工；12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并投入使用。		市城管局	原州区政府
（四）放大文化旅游目的地的牵引力	五县区各抓建2个特色小镇，打造一批工业小镇、商贸重镇、旅游名镇。	12月底前完成。	李国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政府
	建设“两长一河”国家文化公园固原段和国家文化生态保护示范区。	12月底前完成。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各县（区）政府
（四）放大文化旅游目的地的牵引力	实施彭阳县长征文化公园、将台堡红军长征会师纪念馆建设项目，原州区国家长城文化公园战国秦长城保护及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彭阳县姚河源遗址保护及基础设施项目、须弥山石窟保护利用项目。	12月底前各县（区）分别建成一批精品民宿项目和特色街区。	李国才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各县（区）政府
	差异化建设一批精品民宿、特色街区。	12月底前完成。			
（四）放大文化旅游目的地的牵引力	各县（区）至少创排1个文化演艺节目。	12月底前完成。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加快乡村振兴，全面振兴，稳住高质增量，超势发展的基本盘 (一) 全力推动农业高效发展	种子方面：2023年在全市建立小麦、玉米、马铃薯、大豆等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示范园区5个，面积700亩以上，自主选育和引进农作物新品种400份以上，开展农作物新品种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30组左右，力争筛选出适宜我市种植的农作物新品种8-10个。种植方面：全市计划种植粮食面积312.8万亩（原州区76万亩，西吉县133.6万亩，隆德县26.5万亩，泾源县2万亩，彭阳县74.7万亩）。	种子方面：1-2月份完成建设方案，选址及新品引进工作；3-4月份完成各作物试验播种工作；5-9月份完成田间管理、记载及收获工作；10-12月份完成室内考种、计产及实验报告总结上报工作。种植方面：3月中旬前完成春耕备耕工作，3月下旬前开始春播，种植春小麦等作物；4月中旬前后开始夏播，种植玉米、大豆、马铃薯、小杂粮等作物；6月中旬开展夏收，收获小麦等作物；9月上旬开展秋收，收获玉米、大豆、马铃薯、小杂粮等作物；12月前完成全年粮食生产考核。	杨生俊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
	制定出台《关于健全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意见》，规范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20家，打造农业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全年农林牧渔业产值同比增长7.8%。	3月底前印发《指导意见》；6月底前完成服务组织数量、从业人员、工资标准等信息普查统计；10月底完成目标任务。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四、加快乡村全面振兴，稳住高质量发展超势发展的基本盘</p> <p>(一) 全力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p>	<p>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加强基地建设，推进农产品加工发展，实施农产品加工企业装备改造升级10家以上，加强品牌建设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举办休闲农业推介宣传活动一场次，提升改造休闲农业经营主体10家以上，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p>	<p>1-3月份对市级、区级和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联农带农进行确定，带动农户分别达到200户、500户和1500户以上，做好产业布局和各县区任务指标分解，4-5月份完成原料基地种植（养殖），加强基地建设和加工环节衔接，督导企业加工生产和装备提升改造，6月份着重加强品牌推介和物流体系建设，7月份举办休闲农业推介宣传活动，8月份加强种养殖基地（园区）管理和发展壮大，加强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完成农产品加工企业装备改造升级10家以上验收，9月份完成休闲农业主体提升改造10家以上验收考核，10-12月完成龙头企业联农带农情况考核，督导企业提高农产品加工效率，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p>	杨生俊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
	<p>围绕肉牛、冷凉蔬菜、马铃薯、小杂粮，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基地建设，确保加工原料充足，加大龙头企业培育，实施农产品加工装备改造升级项目，提高生产效率，打造品牌，拓宽销售渠道，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了65%。</p>	<p>1-3月份完成产业布局和县区任务指标分解，并开展生产加工和宣传推介，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了20%，4-6月份完成基地建设和农产品加工有效衔接，指导企业开展生产和装备改造升级，提高生产率，打造品牌，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了40%，7-11月份提升改造农产品加工企业装备10家以上，并完成验收，打造品牌，拓宽销售市场，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了65%以上。</p>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加快乡村全面振兴，稳住高质量发展的基本盘	<p>（一）全力推动农业高效发展</p> <p>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提高到75%。在原州区和隆德县打造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区，全市主要农作物机耕、机播、机收面积分别达到440万亩、380万亩和300万亩。</p> <p>促进特色农产品优质优价，农业增加值增长6%。</p>	<p>一季度完成机具检修保养，完成机耕80万亩，机播3万亩；二季度完成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区建设，完成机耕310万亩，机播370万亩，机收10万亩；三季度完成机耕20万亩，机播7万亩，机收40万亩；四季度完成机收250万亩，机耕30万亩。</p> <p>一季度农业增加值增长15.1%；二季度农业增加值增长10.5%；三季度农业增加值增长9.6%；四季度农业增加值增长6%。</p>	杨生俊	市乡村振兴局	各县（区）政府
		<p>3月底前分解下达任务；8月份前开展一次督导检查；12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p> <p>12月底前完成。</p>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p>紧盯“两个高于”目标，落实“三项机制”，确保收入9000元以下脱贫户动态清零和60%监测对象动态消除风险，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15%以上，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p> <p>整合实施涉农项目376个36.4亿元。</p>	<p>3月底前完成涉农资金整合方案；11月底前完成涉农资金项目建设和验收工作。</p> <p>3月底前确定移民示范村名单；11月底前完成工作任务。</p>			
		<p>打造移民示范村（社区）18个。</p>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实施改革创新驱动计划，强化高质量发展赶超式发展的动力源	新改建农村公路 200 公里，完成投资 3 亿元。	一季度完成土地预审、施工图批复、招标投标等前期工作；二季度开工建设 100 公里；三季度全部开工建设并开展路面施工；四季度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喜晓林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区）政府
	农村危房危房“即增即改、动态清零”。	长期坚持。	张学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政府
	实施城乡热源清洁化改造和既有建筑节能提升 4.9 万户、800 万平方米。	12 月底前完成。			
	改造卫生厕所 7875 户。其中：原州区 2300 户、西吉县 3300 户、隆德县 310 户、泾源县 1310 户、彭阳县 655 户。	3 月底前完成方案设计和建设招标投标工作；4 月底前全面开工，8 月底前完成计划任务 50%；11 月底前完成新建农村户用卫生厕所任务；12 月底前完成考核验收。	杨生俊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
	打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 100 个。其中：原州区 25 个、西吉县 35 个、隆德县 13 个、泾源县 7 个、彭阳县 20 个。	一季度完成县区布点、方案设计及招标投标工作；二季度全面开工建设；三季度督导各县区示范村建设进度；四季度完成项目建设和任务县区自验工作。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实施改革创新驱动计划，强化高质量发展超式发展的动力源	(一) 以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发展	围绕“五特五新五优”产业，帮助指导企业谋划解决产业关键技术难题，实施自治州区科技研发项目10个以上，市级科技项目50个以上。	陈阳	市科技局	各县(区)政府
		紧抓建设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的机遇，支持鼓励企业实施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30项。			
	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家、自治州区科技型小巨人企业3家、“瞪羚”企业2家，带动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15%。	12月底前完成。			
	深入实施“才聚固原4934”工程，突出需求导向，公开招聘急需紧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职引进一批高精尖缺人才。	12月底前完成。			
	围绕我市“宁夏副中心城市”定位和“五特五新五优”产业发展需要，深化产教融合，实施各领域人才培养计划。	12月底前完成。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优化人才发展机制，加大人才经费投入保障力度，落实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子女入学优待服务、配偶就业(调动)、医疗保障、休假疗养等政策。	12月底前完成。			
	用水权	12月底前完成。	杨生俊	市水务局	各县(区)政府
(三) 以重点改革破解发展难题	土地权	12月底前完成。	张杰	市自然资源局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各县(区)政府
	排污权	12月底前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政府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实施改革创新驱动计划，强化高质量发展赶超式发展的动力源	山林权	探索“以林养林”“以地换林”“以林换能”模式。		市林草中心	各县(区)政府
	用能权	建立用能权初始分配制度。	任立新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政府
	碳排放权	积极推进碳排放权减碳增汇。	张杰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政府
(四) 以高效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大力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农业经营体制改革+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机制。新建改造高效节水灌溉25万亩，其中原州区8.5万亩、西吉县7万亩、隆德县3.6万亩、泾源县0.7万亩、彭阳县5.2万亩。	2月底前制定方案、流转土地；3-10月实施工程建设和耕地发包；8月底前完成示范点的打造和改革经验总结；11-12月进行考核验收。	杨生俊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各县(区)政府
	巩固拓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稳步开展国企专业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	12月底前完成。		市财政局	市属国有企业 各县(区)政府
	认真贯彻落实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要求，推进市与市辖区相关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逐步理顺市与市辖区财政管理体制；深化预算编制和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测与通报机制，压实部门主体责任，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绩效管理。	12月底前完成。	任立新	市委编办 市财政局	市直相关部门 原州区政府
全面推进“163”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深化“一窗综办、一网通办”，力争“跨省通办”“一件事一次办”走在全区前列。		12月底前完成。	喜晓林	市审批局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打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加快“审管联动”一体化，加大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推动监管更加公平有效。	12月底前完成。	任立新	市发展改革委 市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政府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高质量赶超发展，获得式发展的获得感	(一) 城镇新增就业 8500 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5 万人、创收 62 亿元以上。	11 月底前完成。	陈 阳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政府	
		11 月底前完成。				
	(二)	建成幼儿园 6 所，改扩建中小学校舍 10 万平方米。	一季度全面开工建设；二季度完成基础施工；三季度实施主体工程；四季度完成主体建设。	杨生俊	市教育体育局	各县(区)政府
			12 月底前完成。			
	(三)	支持宁夏师范学院“升大创博”，筹建固原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12 月底前完成。	张 杰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政府
			12 月底前完成。			
	(四)	实施新时代强师工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改善提升优秀教师待遇。	12 月底前完成。	杨生俊	市教育体育局	各县(区)政府
			12 月底前完成。			
	优化服务供给，让群众更放心	加快建设固原市人民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	12 月底前完成。	张学斌	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	各县(区)政府
			10 月底前完成。			
	让群众更安心	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和县域综合医改，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县域内住院率、就诊率分别达到 75% 和 91% 以上。	12 月底前完成。	喜晓林	市民政局	各县(区)政府
			12 月底前完成。			
让群众更放心	新建全民健身中心和多功能运动场 4 个。	12 月底前完成。	张 杰	市医保局	各县(区)政府	
		12 月底前完成。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质量，赶超发展的获得感	印发《固原市2023年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责任清单》《固原市2023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责任清单》；进一步推行乡村文明实践积分卡制度，新增加50个行政村推行积分卡制度，新建成50个爱心超市。	12月底前完成。	任立新 杨生俊	市委宣传部 (文明办) 市教育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直各部门 各县(区)政府	
	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升标准化乡镇综合文化站6个、城乡文化惠民示范点19个。	10月底前完成。	李国才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各县(区)政府	
七、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守牢质量赶超发展的安全线	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因时因势优化防控措施。	长期坚持。	张杰	市卫生健康委	市直各部门 各县(区)政府	
	(一) 提高公共安全水平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持续强化道路交通、建筑施工、自建房屋、危化、煤矿、燃气、溺水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任立新	市应急局	市委常委会 成员单位 各县(区)政府	
	(二) 健全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市和全域食品药品安全区。	12月底前完成。	陈阳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政府
		坚持依法治市，纵深推进法治固原建设，高质量完成“一规划两纲要”和“八五”法治宣传教育中期验收。	12月底前完成。	董东	市司法局	各县(区)政府
		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打击电信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12月底前完成。		市公安局	各县(区)政府
(三)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加强宗教事务治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12月底前完成。	杨生俊	市委统战部 (民族宗教局)	各县(区)政府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控增量，化解存量，持续降低政府债务总体水平。	年底前实现法定债务不超自治区核定限额，隐性债务只减不增的管控目标。	任立新	市财政局	各县(区)政府	
	加强金融机构和金融活动监管，妥善处置企业债务风险，依法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逃废债等行为，支持解决“执行难”问题，防止形成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	12月底前完成。		市金融局	各县(区)政府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八、全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始终与市委同心同向，做到党委有部署、有要求，政府就有行动、有成效。	长期坚持。	市政府党组成员	市直各部门	各县(区)政府
	(一) 团结内生动力 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做好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一季度召开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交办会，二、三季度开展办理落实工作，四季度向人大、政协报告工作。			
	(二) 奋斗见成效 主动接受法律监督、监察监督、社会舆论监督和人民监督。	长期坚持。			
	(三) 实干敢担当 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神，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	长期坚持。			
	(四) 专业强本领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实干精神，发扬“严细深实勤俭+快”的工作作风，推行“三个马上”和“三个机制”抓落实工作法。 深入学习经济、科技、管理、财务、统计等多方面知识，切实增强项目谋划、政策把握、工作落实等能力。	长期坚持。			
(五) 廉洁筑本色	善于用市场化手段推动问题化解，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群众、防范化解风险等本领，争做工作领域的行家里手。	长期坚持。	市政府办	市直各部门 各县(区)政府	
	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守好廉政底线，精准靶向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任性用权等问题，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蝇贪”，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政府内部和外部监督，持续深化政务公开。	长期坚持。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自治区“八条禁令”和市委“十项规定”。	长期坚持。	市直各部门	各县(区)政府	

2023 年民生实事重点任务落实清单

序号	实事名称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就业创业扶持工程	购买公益性岗位 2000 个，新增城镇就业 8500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5 万人次以上，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8 亿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 万人次。	6 月底前购买公益性岗位 1000 个，完成新增城镇就业 5000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1 万人次以上；实现创收 30 亿元，零就业家庭持续动态清零；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9000 万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7000 人次以上。11 月底前完成购买公益性岗位 2000 个，新增城镇就业 8500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5 万人次以上、实现创收 62 亿元以上，零就业家庭持续动态清零；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8 亿元以上，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 万人次以上。	陈 阳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政府
2	教育资源扩容工程	提升改造固原市第一中学、固原市第五中学、宁夏师范学院附属中学、隆德县高级中学、泾源县高级中学、彭阳县第一中学等 6 所普通高中学校基础设施；新建原州区头营镇杨郎幼儿园、西吉县兴隆镇第四幼儿园、隆德县第五幼儿园、泾源县第五幼儿园等 4 所幼儿园。	一季度完成普通高中学校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规划方案及新建幼儿园项目前期工作；二季度开工建设并完成基础施工；三季度完成项目主体施工；四季度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并交付使用。	杨生俊	市教育体育局	各县（区）政府
3	送戏下乡惠民演出	开展送戏下乡 200 场、广场文化演出 180 场。	一季度开展送戏下乡 20 场次、广场文化演出 10 场次；二季度开展送戏下乡 80 场次、广场文化演出 70 场次；三季度开展送戏下乡 90 场次、广场文化演出 90 场次；四季度开展送戏下乡 10 场次、广场文化演出 10 场次。	李国才	市文化旅游 广电局	各县（区）政府

序号	实事名称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	妇幼健康 医疗救治	为全市 10800 名新生儿免费开展遗传代谢病、耳聋基因筛查，为 31000 名 35-64 岁农村适龄妇女免费开展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	每月上旬完成上个月新生儿数量及遗传代谢病、耳聋基因筛查进度统计工作，12 月底前完成全年新生儿筛查任务。一季度完成农村妇女“两癌”筛查 2000 人次、二季度完成“两癌”筛查 13000 人次、三季度完成“两癌”筛查 11000 人次、四季度完成全年“两癌”筛查任务。	张杰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政府
5	特殊群体 医疗保障	建立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分别按 100% 和 80% 救助；低保边缘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分别按 70% 和 60% 救助，年救助限额由 8 万元提高到 16 万元。	一季度出台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政策，做好系统上线工作；二季度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政策培训工作，指导县区落实好相关政策；三季度做好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政策问题排查及补漏工作；四季度加强统计监测，全面了解掌握政策实施及待遇保障情况。	张杰	市医保局	各县（区）政府
6	冬季清洁 取暖工程	完成城乡冬季取暖热源清洁化改造 738 万平方米，城乡建筑节能改造 66 万平方米，惠及居民 4.9 万户 14.7 万人。其中：原州区 1.52 万户 4.56 万人、西吉县 1.59 万户 4.77 万人、隆德县 0.57 万户 1.71 万人、泾源县 0.37 万户 1.11 万人、彭阳县 0.85 万户 2.55 万人。	一季度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开展立项审批；二季度因地制宜确定清洁取暖改造方式，建立“确权户”计划台账，完成项目招投标等前期工作；三季度组织项目实施，完成 80% 的改造任务；四季度全面完成项目建设，开展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行。	张学斌	市房城乡 建设局	市城管局 固原供电公司 各县（区）政府

序号	实事实名称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	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对全市 23 个老旧小区 73 栋楼进行改造提升，惠及居民 8998 人。其中，市区 5 个小区 13 栋 2360 人、西吉县 3 个小区 8 栋 590 人、隆德县 15 个小区 52 栋 6048 人。	一季度完成老旧小区改造各项前期准备工作；二季度完成总工程量的 50%；三季度全面完成改造任务；四季度完成竣工验收。	张学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原州区政府 西吉县政府 隆德县政府
8	农村卫生厕所改造	改造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 7875 户。其中：原州区 2300 户、西吉县 3300 户、隆德县 310 户、泾源县 1310 户、彭阳县 655 户。	3 月底前完成方案设计和招投标等前期工作，4 月底前全面开工建设，8 月底前完成计划任务的 50%，11 月底前完成全部农村卫生厕所改造任务；12 月底前完成考核验收工作。	杨生俊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政府
9	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农村公路 200 公里，实施生命防护工程 200 公里，改造危桥 1 座。	一季度完成土地预审、施工图批复、招投标等前期工作；二季度完成旧桥拆除，开工建设农村公路和生命防护工程各 100 公里；三季度全面开工并开展路面施工、护栏安装及新桥基础工程建设；四季度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喜晓林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区）政府
10	政务惠企便民服务	综合应用模拟审批、要素审查、“四多合一”、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委托审查等创新模式，进一步优化流程、简化环节，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减 50% 以上。	长期坚持。	喜晓林	市审批局	各县（区）政府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 2022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奖的通报

固政办发〔202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2022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的工作安排，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科学统筹发展与安全，持续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连续5年获评自治区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优秀等次，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赶超式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安全环境。

为表彰先进，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2022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优秀的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分别奖

励2万元；给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奖励7万元。

希望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主动对标先进典型，以“时时放心不下”的担当和“睁眼睡觉”的警觉，切实扛牢抓实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入河（湖、沟）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72号），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从源头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有效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通过落实“查、测、溯、治、管”全过程监督管理，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建立完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提升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二）工作原则。水陆统筹，以水定岸。打通岸上和水里，根据接纳水体生态环境功能，确定排污口设置和管理要求，倒逼排污口综合治理和陆域污染源治理，实现“接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

明晰责任，严格监管。明确每个排污口责任主体，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工信、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水务等相关

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

统一标准，差别管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及技术规范，结合固原实际，对排污口分类施策，实行差别化管理。指导督促责任单位和县（区）排查整治现有排污口，规范审批新增排污口，强化日常监管。

突出重点，分步实施。以全市“七河”及主要支流等区域为重点，分步骤、分阶段开展排污口监测、溯源、整治，建立完善管理机制，形成覆盖全市的排污口管理体系。

（三）工作目标。2023年8月底前，完成“七河”及主要支流排污口排查。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排污口监测溯源。2024年8月底前，完成依法取缔、清理合并、规范整治等任务。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排污口整治任务，建立“一口一档”台账，全面落实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

二、主要阶段及任务

（一）排查溯源阶段（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由固原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编制《固原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2023年2月底前，向自治区政府报备。

1. 排查方式和内容。依据《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1232-2021），采用卫星遥感、航拍、人工核查、专家质控核查等方式开展全面排查，做到“无死角”“全覆盖”“地毯式”，有口皆查、应查尽查，全面摸清各类入河排口（排污口、雨污混排口、雨洪口、沟渠）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

2. 排查对象和范围。对象：本次排查要打破县（区）行政区划限制，按照“站在水里看岸上”的原则，将所有向河里排水的“口子”全部纳入排查对象，主要包括工业排污口、农业农村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雨污混排口以及排洪沟渠等。范围：对清水河、葫芦河、渝河、泾河、茹河、蒲河、洪河7条河干流和工业企业、城镇建成区、农户居住及养殖较集中的11条主要支流开展全流域排查（见附件1），排查河流总长度约766.67公里，原则上以河流两侧的现状岸线为基准，向陆地各延伸1公里。河流（段）两侧10公里内有工业园区的，应将整个工业园区纳入排查整治范围。

3. 监测溯源。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建立排污口责任主体清单。由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对于难以分清责任主体的排污口，要组织开展监测、溯源分析，综合运用现场探查、图纸作业、科技勘测和工程机械溯源等手段，查清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指定责任主体。

4. 分类判定。根据排污口责任主体所属行业及排放特征，将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等四种类型。其中，工业排污口包括工矿企业排污口和雨洪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雨洪排口；农业排口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其他排口包括市区和县城建成区雨洪排口、雨污混排口、大中型灌区排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等。

5. 建档汇总。统一按照《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结合

排污口责任主体的单位性质、规模和隶属关系等，对入河排污口进行命名和编码，填报排查信息表（附件2），形成固原市入河排污口排查基础资料数据库、《固原市入河排污口图像解译实施方案》《固原市入河排污口名录》《固原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总结报告》《固原市入河排污口监测及溯源实施方案》《固原市入河排污口监测及溯源分析报告》等，并建立台账资料（包括每个排污口排查档案和照片）。分别于2023年8月和2023年12月底前，将排污口排查清单台账和需整治排污口清单（包括依法取缔、清理合并、规范整治三类）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同步反馈市级责任单位和各县（区）限期开展整治。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实行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市级责任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排污口排查反馈清单，分类施策，制定整治方案，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避免“一刀切”，确保辖区水生态环境安全和排洪安全。以截污治污为重点开展整治和规范化建设，最终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

1. 依法取缔一批。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非法工业企业直排口，由属地县（区）人民政府依法采取责令关闭等措施予以取缔。

2. 清理合并一批。对于城镇建成区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规范接入污水收集管网。对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应尽可能清理合并，通过截污纳管统一处理。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外的工矿企业，原则上一个企业只保留一个排污口，对厂区较大或有多个厂区的，确有必要保留两个及以上排污口的，应完成排污口论证审批和规范化建设。对集中分

布、连片聚集的养殖散排口，鼓励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统一设置排污口。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污口和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结合乡村振兴、厕所革命等统筹推进合并。

3. 规范整治一批。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方便维护管理、加强监督的要求，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存在私搭乱接、借道排污等排污口，要组织清理和规范，力求一个排污口对应一个排污单位。对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要督促各排污单位分清各自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予以载明。对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排污管线和排污口，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调整排污口位置和排污管线走向、改造更新等措施进行整治。排污口设置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醒目标牌，便于监测和监督。

（三）长效管理阶段（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进一步完善规划和长效管理机制，明确审批许可职责，提升管理水平。

1. 加强源头管控。在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水功能区划等编制过程中，要充分考虑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严格落实关于排污口设置相关法律法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将排污口设置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从源头防止无序设置。

2. 规范审批管理。依法依规实行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设置审核制。对日处理能力500吨以下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入河排污口的设置按照审批权限实行备案制。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国家审批的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以及位于葫芦河、泾河、渝河、茹河、洪河、蒲河等省界缓冲区、存在省际争议的入

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由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自治区审批的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实施，由市、县（区）审批的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由市、县（区）生态环境局或行政审批局负责实施，清水河一级水功能区范围内的排污口设置需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意见。以上排污口设置审核时应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新设置排污口未经审批备案不得开工建设，投入运行前，按照“谁审批、谁验收”原则，必须通过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排污口审核、备案信息要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2023年12月底前，要对日处理能力500吨以上保留的入河排污口完善审批手续。

3. 明确管理责任。市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务、城市管理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分工协作，依法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等措施，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开展监测，对水环境质量较差的区域应适当加大监测频次。探索符合固原特点的农业面源和城市面源污染治理模式，开展城镇雨洪排口旱天污水直排的溯源治理，加大对借道排污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力度。

4. 严格执法管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借道排污逃避监管的，要依法溯源，严厉查处。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定期巡查维护排污系统，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应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并留存证据。

5. 加强信息化建设。市、县（区）要按照自治区统一建立的信息平台进行排污口管理，建立排查整治、设置审核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动态管理台账信息。加强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建立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受纳水体等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将保留排污口的监测数据与固原市智慧生态环境信息化平台联网，实时监控水质状况，完善“七河”一河一策水环境应急“一张图”指挥系统，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及监督管理，形成工作合力，现成立固原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如下：

组 长：张 杰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郭 隗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黄彦博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虎 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关丽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赵克祥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晓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丁亚南 市水务局副局长
辛四辈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梁龙祥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张小荣 原州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彦科 西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金宝文 隆德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继讲 泾源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杨 志 彭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赵克祥兼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和县区主要职责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牵头

制定工作方案，完成排查工作招标委托并监督实施。按阶段分解下达排污口整治阶段工作任务，及时调度进展情况，开展排查整治工作质量督查、验收和报备；负责清水河市区段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监督指导县（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市财政局负责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协调指导市、县（区）承担费用分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促指导工业企业及工业园区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完成市区职责范围内污水处理厂、集污管网和入河排口的排查溯源；根据反馈的整治要求，完成整治方案编制及实施。市城管局配合完成市区职责范围内污水处理厂、集污管网等排口的排查溯源；探索开展城市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根据反馈的整治要求，完成整治方案编制及实施。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指导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养殖废水、灌区等排口排查整治工作；探索开展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巡河员对入河排口进行日常巡查监管；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及管理工作。县（区）政府要落实排污口监管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组织相关部门配合完成统一排查溯源，限期完成整治任务，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督管理，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二）明确组织方式。按照自治区要求，地级市人民政府要落实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主体责任，为便于管理，根据工作具体阶段分别采用两种组织方式，排查溯源阶段，采取“一竿子插到底”，突破县区行政区限制，对每一条河开展“无死角”“全覆盖”“地毯式”排查，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组织招标，分县（区）签订合同，产生的费用由河流所在县（区）按比例分别承担（见附件1）；排污口整治阶段，根据排查溯源结果，按行政区管辖范围分解到市

级责任单位和县（区），分别制定方案并开展整治，产生的费用由所属财政承担。

（三）严格督查考核。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纳入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和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内容，对工作不力的县（区）、单位及时进行通报、督办，对在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四）加强公众参与。加强生态文明理念宣传，引导公众投身美丽河湖建设，加大对排污口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

度，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排污口责任主体应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生态环境等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依法公开并定期更新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信息。建立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鼓励公众举报身边的违法排污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齐抓共治的良好局面。

附件：1.固原市入河排污口排查范围

2.固原市入河排污口排查信息表

附件 1

固原市入河排污口排查范围

河湖名称	所属县（区）	主河道及支流名称	流域面积(km ²)	河流长度(km)	发源地	终止断面
一、清水河流域	原州区		2557	126		
1		清水河干流	2057	81	开城黑刺沟	三营出境国控断面
2		冬至河支流	500	45	黎套村红泉沟	二营村马洼
二、葫芦河流域	西吉县		2268	208.2		
1		葫芦河干流	1347	97.3	西吉县月亮山南部	玉桥出境国控断面
2		滥泥河支流	732	58.9	马建乡大湾村	兴隆镇王河村
3		好水河支流	189	52	六盘山西侧水沟	兴隆镇张节村
三、泾河流域	泾源县		992.93	120.79		
1		泾河干流	455	38.9	泾河源镇龙潭村	弹筝峡出境国控断面
2		香水河支流	100.5	10.6	西峡	沙南峡
3		策底河支流	20.13	17.19	新民乡庙庙梁	出境断面
4		盛义河支流	55.9	17.1	红霞林场	沙南峡
5		羊槽河支流	76.4	7.2	香水镇太阳沟村	胭脂峡
6		颀河支流	285	29.8	大湾绿源红沟	苜麻湾
四、渝河流域	隆德县		587.35	75.08		
1		渝河干流	481.2	47.1	隆德县城关镇杨家店村	联财出境国控断面
2		清流河支流	50.57	11.85	六盘沟	三里店水库
3		清凉河支流	55.58	16.13	米岗山大峡沟	三里店水库
五、茹河流域	彭阳县		3138	128.5		
1		茹河干流	2011	84.7	原州区开城镇水沟壕	沟圈出境国控断面
2		小河支流	1127	43.8	王洼镇北洼村	彭阳县城汇入茹河干流
六、洪河流域	彭阳县	洪河干流	322	59	彭阳县新集乡窦家山庄	常沟出境国控断面
七、蒲河流域	彭阳县	蒲河干流	672	49.1	甘肃省环县庙儿掌西南	石家河桥出境国控断面
合计			10537.28	766.67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固原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规定（试行）》的通知

固政规发〔202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固原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落实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火灾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厅字〔2019〕34号）、《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等有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固原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及时、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或者干涉对火灾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全市火灾事故

调查处理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调查权限内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授权同级消防救援机构牵头组织火灾事故调查。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火灾事故和较大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一般火灾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事故；较大火灾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含本数）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含本数）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含本数）5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事故。

第五条 火灾发生后由消防救援机构会同行业管理部门对火灾性质进行分析预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作为本规定调查处理的范围：

- (一)本市铁路、民航和军事设施的火灾；
- (二)因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井地下部分等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火灾；
- (三)森林、草原火灾；
- (四)机动车在行驶过程中，发生碰撞、刮擦、碾压、翻车、坠车或机械故障等直接导致机动车燃烧的火灾；
- (五)因放火、自杀、自焚等故意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公安机关作为刑事或者治安案件处理的火灾；
- (六)其他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火灾。

第六条 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3日内，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请人民政府组成火灾事故调查组：

- (一)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 (二)发生一般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上级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提级调查火灾事故。

第七条 根据调查范围和权限，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本级消防救援、公安、应急管理和与火灾事故相关的本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组成，根据需要也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根据火灾事故性质，纪委监委按程序介入事故调查。

第八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组长负责制，调查组组长由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政府指定，可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或根据需要委托本级消防救援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调查组成员应服从工作安排，密切配合，认真完成职责范围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九条 调查组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应当回避：

- (一)是火灾事故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火灾事故有利害关系；
- (三)与火灾事故责任者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
- (四)具有其他应当回避情形的。

第十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根据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可设综合组、技术组、管理组和责任追究组等工作小组，每个小组配备至少2名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

第十一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主要职责：

- (一)查明火灾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二)认定火灾事故的性质和火灾事故责任；
- (三)提出对火灾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四)总结火灾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 (五)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完成后，形成书面调查报告，经调查组组长同意，报本级政府批准后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布；
- (六)事故调查中出现的分歧，经研究协商达不成统一意见的，由调查组组长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二条 综合组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 (一)负责了解、掌握各组调查进展情况、督促各组按照火灾事故调查组总体要求，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召开火灾事故调查组相关会议。根据需要，对需要补充调查的事项进行调查；
- (二)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组的调查资料、舆情等相关信息的收集报送，对火灾事故调查组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完成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

(三)负责起草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火灾事故调查组审议;

(四)完成火灾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三条 技术组由消防救援、公安、价格主管部门和发生火灾事故场所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根据火灾事故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技术组调查工作方案;

(二)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事故死伤人数及死伤原因;

(三)负责事故现场勘验,搜集事故现场相关证据,指导相关技术鉴定和检验检测工作,对事故发生机理进行分析、论证、验证和认定,查明事故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四)提出对事故性质认定的初步意见和事故预防的技术性针对性措施;

(五)形成技术组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综合组汇总;

(六)完成火灾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四条 管理组由住建、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公安和相关行业监管部门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和任务是:对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各方主体、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的责任进行核查。

第十五条 责任追究调查组由纪委监委及相关专业人员组成,主要职责和任务是:对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有关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对火灾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进行调查,并提出书面处理建议提交综合组。

第十六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在火灾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事故调查,情况复杂疑难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火灾事故调查中需

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检验、鉴定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调查报告应包含如下内容:

(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单位、事故类别、事故性质及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事故基本情况概述,火灾事故调查组成立依据,火灾事故调查组人员的组成情况;

(二)火灾单位和相关单位概况。火灾单位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证照情况、劳动组织及工程(施工)情况等。与火灾单位存在租赁经营、管理服务等相关单位概况;

(三)事故发生过程以及事故报告、抢救、搜救及政府应急处置情况;

(四)火灾原因及性质。包括火灾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认定火灾事故是否属于责任事故;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根据调查情况,对发生火灾事故的单位、相关责任人分别提出刑事责任追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处罚、处理的初步意见;

(六)整改措施建议。结合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和调查中发现的地方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有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事故责任单位等存在的问题和工作薄弱环节,提出整改预防措施和工作改进意见。

第十七条 负责火灾事故处理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复,并责成相关单位按处理意见进行处理。相关单位应当自收到批复之日起30日内,将处理结果报火灾事故调查组。

第十八条 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结束,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将火灾事故调查组成立的文件、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调查组人员签字名册、政府对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文件、调查取证材料、技术鉴定报告等装订归档。

第十九条 火灾事故批复结案后一年内,

由火灾事故发生地的消防救援机构针对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提请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评估组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

第二十条 评估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一）火灾事故相关企业及同类企业、火灾事故发生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取得的效果；

（二）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处分情况，刑事责任定罪量刑情况；

（三）火灾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第二十一条 评估工作结束后，评估组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向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附有关证据材料。评估组出具的评估报告应由评估组成员签名。

第二十二条 经评估，发现火灾事故整改措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力的，由市人民政府下发督办函。对逾期仍未整改再次发生火灾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予严肃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15日以内（包含15日）期限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二）15日以上期限是指自然日，包含法定节假日。

第二十四条 固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职责、权限依照县级人民政府执行。无相应职能的，由负有该项职能的市级相关部门具体负责。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2月28日。如施行期间本规定涉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2023年春节期间 市区内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

固政规发〔2023〕2号

为加强2023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公共安全和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确保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形势稳定，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固原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燃放区

（一）车站、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城市主干道、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以及周边100米以内；

（二）加油（气）站、液化气供应站（点）、

油库、仓库、机动车停车场、输油（气）管道等禁火区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以及周边100米以内；

（三）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

（四）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养老机构以及周边100米以内；

（五）图书馆、博物馆、文物保护区等公共文化场所以及周边200米以内；

（六）林区、草原、公园、绿地、风景名胜等重点防火区以及周边500米以内；

（七）商场、集贸市场、文化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

(八)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的其他场所。

禁止燃放地点及其周边具体范围, 上述各单位应当设置明显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警示标识。

二、限制燃放区及燃放时间

(一) 限制燃放区: 禁止燃放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为限制燃放区, 在规定时间内允许燃放, 其他时间不得燃放;

(二) 燃放时间: 1月21日(除夕)至1月24日(正月初三), 早7时至次日凌晨1时。

1月26日(正月初五), 早7时至23时。

2月5日(正月十五), 早7时至23时。

当日19:30-20:00, 有关方面将组织在市辖区老城区适当区域集中燃放烟花焰火。

2月13日(正月二十三), 早7时至23时。

上述规定以外的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如遇重污染天气黄色以上预警信息发布或严重雾霾天气, 所有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时间内不听劝阻燃放的, 由公安、城管等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置。

三、禁限放种类

(一) 全域全时段严禁燃放“孔明灯”;

(二) 在禁止燃放区域和场所以外地方, 严禁燃放两响(“二踢脚”)、起花炮(“窜天猴”)、“加特林”等危险性较大的升空类产品。

四、烟花爆竹的燃放安全管理

(一) 严格按照燃放说明正确、安全燃放;

(二) 远离禁止燃放区, 不得向人群、车辆、建筑物、输油管、下水道等抛掷点燃的烟花爆竹, 不得妨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

(三) 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必须有监护人陪同;

(四) 不得侵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

五、倡导市民安全环保过年

建立各部门共同参与的宣传工作机制, 通过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平台, 采用专栏、广告、滚动字幕等多种形式, 加大对烟花爆竹燃放相关规定及燃放危害性的宣传力度, 大力倡导文明节俭过绿色春节, 引导公众自觉不放、少放烟花爆竹或采取电子鞭炮等环保方式。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带头遵守本《通告》规定, 积极参与宣传动员, 号召动员周边的亲朋好友, 共同劝阻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广大市民有权向小区物业、村(居)委会、社区、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单位及辖区相关部门举报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

六、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公安、应急管理、城管、消防等部门要开展督查巡查, 依法管理烟花爆竹燃放行为。在禁放时段和禁放区域之外, 原州区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街道(乡)、社区(村)生态环境监管网格作用, 利用各类空气质量监测站点、高空视频监控等系统, 对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开展实时监控, 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违规燃放行为。对违反烟花爆竹管理规定, 在禁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 视情节轻重, 由公安和应急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四县人民政府结合各自实际决定本行政区域烟花爆竹禁限放事宜, 并及时发布通告

八、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规发〔202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有关企业：

《固原市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十三届三次全会暨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开展“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的安排部署，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推动消费提档升级，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安排部署和固原市委五届五次、六次、七次全会、市“两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红色固原、绿色发展”战略定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聚力打好“消费恢复翻身仗”，建设更高质量的现代化流通体系，培育引进更

具竞争力的市场主体，供给更加优质的消费商品，营造更为浓厚的消费氛围，持续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为加快建设宁夏副中心城市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贡献力量。

（二）主要目标。2023年，通过开展“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消费扩容提质取得显著成效，商贸流通体系更趋完善，商品和服务供给提质升级，消费投资引导精准有效，数字商贸和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力争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6%的目标任务，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15%以上。

二、重点任务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完善措施，久久为功，着力加快恢复和扩大消费，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兴消费，扩大服务消费，倡导绿色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不断满足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推动消费扩容提质。

（一）推动消费快速恢复。坚持“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多方联动、媒体助力、全民乐享”原则，围绕消费旺季关键时点、传统节日、重点消费领域，举办“2023惠民消费季”“汽车家电联展展销”“美食节”“直播电商季”等重点促销活动；支持各类市场主体通过举办周年庆、直播节、文化旅游节、采摘节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购物节会，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体验需求，根据企业促销活动方案、过程性资料 and 实际成效，每季度按统计部门提供的零售额增幅给予一定额度的补贴支持，增长率低于5%不支持；鼓励各部门和县（区）统筹资金发放惠民消费电子券、实体券，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开展满减满送、限时抢购等促销活动。加快推广“线上引流+实体消费”促销模式，对通过自有电商平台、APP开展促销活动且营业

额增幅明显的商贸流通企业，按实际投入额给予40%的补贴支持；引导实体企业发展社群营销、直播带货、“云逛街”，拓展“网上菜场”“网上餐厅”“网上超市”消费空间。鼓励各县（区）按每实现1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最低配套10万元财政资金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持续营造应季消费热潮，实现月月有活动、季季有特色、全年可持续，形成贯通全年、引领全年、拉动全年消费的积极态势，构建市县联动、政企携手、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消费促进新格局。（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新闻传媒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统计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供销社，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培育壮大商贸主体。支持各类商贸流通骨干企业开展品牌化、连锁化经营，向多行业、多业态拓展，逐步扩大经营规模。支持企业入乡进村，推动建设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行政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改造提升乡镇商贸中心10个，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积极申报国家专项资金给予最高不超过总投资40%支持。支持嘉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改造升级，支持南河滩市场搬迁。对年内首次入规上限企业（单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强化商贸领域招商引资，对新引进的现代服务业项目，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亿元以上（不含房地产和商业综合体）的，争取自治区财政一次性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1%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商务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统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改造提升消费场景。积极打造消费

场景，提升夜间经济街区品质，激活城市夜间消费“烟火气”。支持闽宁特色街区、博物馆步行街、“西吉好吃头”特色街区、彭阳“梯田巷”夜市、泾源德通商务广场、隆德老巷子等高颜值“夜经济”网红打卡点和夜间消费集聚区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年内最少支持1条特色示范商业街区建设，丰富夜购、夜宴、夜娱、夜游、夜演、夜健等消费供给，提升消费质量，引领和聚集市内外消费。支持各县区新建特色鲜明、业态多元、亮丽美观的地标性夜间经济生活集聚区。持续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支持连锁超市发展社区、乡村便利店，集聚多业态社区商圈，丰富便民消费业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乡村振兴局、城管局、供销社，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快物流体系建设。重点围绕铁路专用线、物流节点、示范物流园区、冷链物流、数智化发展等领域推动建立畅通高效的商贸物流体系。推进六盘山机场二期改扩建、宝中铁路扩能改建、宁南区域保税仓和农产品冷链物流集配中心建设。加快建设以县域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物流站点、社区和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网点为支撑的城乡商贸物流网络格局。加快培育A级物流企业，推广绿色、标准、智能的物流仓储、运输、包装应用，促进商贸物流降本增效。支持各县（区）新建或改造提升1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开展共同配送。支持各县（区）依托优势农业资源新建1个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增强农产品上行商品化处理能力。围绕“五特”产业发展和商贸流通需求，制定出台固原市促进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加强冷库、冷链运输车辆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物流服务产业发展能力。

整合现有仓储设施资源，建设现代化分拨中心、仓储配送基地，打造“云仓”网络，推动仓储、电子商务、交通运输集约发展，畅通产品从产地到消费终端渠道。拓展国际物流发展空间，推动跨境电商发展，鼓励企业选择合适的产品触网上线，对当年异地注册报关为本地注册报关的企业、年进出口额增长10%以上的企业给予适当奖励。积极争取开行固原—伊朗中欧国际货运班列线路1-3条，带动区域外经贸跨越发展。力争2023年社会物流总额增长8%，实现67亿元以上，进出口总值增长50%，达到1.65亿元，利用外资1000万美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加大品质消费供给。大力发展“首店经济”，鼓励各县（区）和企业引进知名品牌和优质企业，吸引一批国内知名品牌在我市设立品牌首店、旗舰店或体验店，丰富高端商品供给，满足消费升级需求，引导外溢消费回流。对新引进一家零售业或餐饮业知名品牌首店的商业街区或商业综合体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中高端品牌汽车厂商在我市设立4S店，每个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国际、国内商业综合体品牌、连锁超市品牌来我市发展连锁经营，对在我市新设立并注册独立法人的品牌分别给予3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供销社，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扩大养老托育、医疗健康、文化旅游等服务消费，激发服务消费活力。发展“银发经济”，加快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

系。改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增加普惠托育供给，释放生育政策潜力。打造康养服务品牌，拓展新兴消费领域，鼓励建设一批休闲康养小镇。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统筹资金发放体育消费券，引导市民积极参加体育运动。支持建设体育公园、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步道，实施重点移民村（社区）体育场地设施补短板暨城乡体育“康乐角”工程，逐步补齐城乡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大力发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体旅融合等消费业态，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马拉松、自行车、登山、钓鱼大赛等各类体育旅游活动及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促进体育旅游消费。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对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算总额预留一定比例面向中小企业。发挥工会经费作用，支持各级工会通过发放“惠工消费券”等方式，购买文化、体育、医疗、保健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体育局、民政局、财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总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提振大宗商品消费。实施阶段性购车补贴政策，提振汽车消费，对购买推广车型的燃油乘用车最高给予3000元/辆补贴，新能源乘用车最高给予4000元/辆补贴。利用好“房·车博览会”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品牌会展平台，适度调节补贴力度，落实国家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政策。积极引进建设新能源汽车市场，对吸引5家以上新能源汽车品牌直营店入驻的市场，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加快补齐新能源汽车消费短板弱项，有计划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充电桩集中电源点，做好充电桩进居民小区工作，对充换电设施运营给予支持。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对消费

者让利，鼓励金融机构合理确定首付比例、贷款利率和还款期限，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推动绿色家电家居消费，实施绿色节能家电阶段性补贴政策，对购买符合条件的节能家电产品按照实际售价最高给予8%的财政补贴。鼓励行业协会、企业联合开展汽车、家电下乡巡展活动，按照巡展规模给予最低10万元、最高30万元不等的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投资促进局、税务局、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推动特色餐饮消费提速。加强行业组织建设，成立餐饮饭店行业协会，支持协会加强和改善行业管理，挖掘整理全市传统美食、传统烹饪技艺，多渠道培养本土餐饮人才，组织研发本地特色菜品。鼓励品牌餐饮企业连锁化、标准化、集约化发展，加快餐饮企业数字化赋能，年内最少新培育入限餐饮企业5家。支持本地特色餐饮企业、特色菜品在市外发展连锁店、加盟店。探索“种养殖基地+中央厨房+冷链物流+餐饮门店”模式，支持餐饮企业打造预制菜特色品牌。支持企业揭榜研发马铃薯全宴、全牛宴、牛头宴、全羊宴等品牌特色菜，并实施标准化推广，打响六盘山区域特色餐饮品牌。开展“中华老字号”“中华餐饮名店”“固原老字号”等评选活动，支持行业协会举办美食文化节、餐饮大赛，评选最受市民欢迎的网红餐厅、网红菜品。加强对地方传统美食的宣传推广力度，包装提升美食展示形象，宣传餐饮“名店、名厨、名师、名菜、名点”。鼓励各县（区）新建或改造提升本地特色美食街区，培育餐饮消费新业态，发展“互联网+餐饮”，加快形成特色鲜明的地方餐饮文化，推动餐饮业快速繁荣发展。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新闻传媒中心、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招展引会带动消费。支持鼓励专业会展企业打造具有地方特色和标志的会展博览品牌。组织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招展引会，争取连续举办肉牛高端论坛、山花节、登山节、蜂蜜节、冷凉蔬菜节等全国性、区域性、全区性行业会议、专题会议、贸易洽谈会、专题展览会、展示展销会、赛事赛会等，以“节会搭台、消费唱戏”增强对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消费带动效应。对引进（申办）500人以上的会议（论坛）或面积达15万平方米以上的展览等活动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支持引进国内外知名展会项目和会展企业，对落户我市的知名会展博览企业，自落户之日起两年内举办2万平方米以上品牌会展博览项目的，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大“线上引流+实体消费”和“商品消费+服务消费”新供给。深入发展医疗、教育、体育等便捷化线上生活服务应用，推动在线文娱、智慧旅游、共享出行等领域智能化升级。积极构建“互联网+养老”模式，实现个人、家庭、社区、机构与养老资源的有效对接和优化配置。深化“互联网+旅游”，发展智慧化和体验式在线旅游服务，促进文旅商产业协同发展。加快发展远程医疗服务，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收费政策，促进互联网医疗市场规范发展。深化电商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推动发展无接触式服务、即时零售、社区团购等，提升末端配送精准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商务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支持改善型住房消费。加强房地产市场预期引导，支持居民合理自住需求，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合理确定商品住房首付比例，购买首套商品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20%，对已拥有1套住房的居民家庭，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再次购买普通住房的，最低首付比例20%。简化预售资金使用程序，推行公积金和商业贷款组合模式，推行住房贷款“商转公”，对符合条件的购房业主商业贷款可转为公积金贷款，执行现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利用现行财税、金融政策支持房地产发展，落实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个人购买住房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好金融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和个人购买住房需求政策，优化金融服务，促进家庭装修消费。加快推动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加大政府支持力度，推动社会力量出资参与。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推进绿色社区建设，探索按照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规划建设城乡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金融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税务局、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二）实施引客入固专项行动。鼓励文化文物单位依托各类文化资源、非遗资源，积极研发有鲜明地域特色、文化属性、时代属性的文化创意产品，实现优秀文化资源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持续开展“两晒一促”大型文旅推介活动。推动固原全域旅游发展，建设高质量生态文旅特色市，让“天高云淡、绿水青山”的名片

更加靓丽。组织 A 级旅游景区开展联合宣传推广活动，实施门票减免政策。针对区内星级酒店、A 级旅游景区、星级农家乐、滑雪场、乡村非遗和旅游商品等，利用 OTA 平台向社会发放旅游消费券，激发文旅消费增量。抢抓旅游旺季有利时机，大力开拓客源市场，促进固原文旅消费扩容、提质、增效。加大对市外游客派发固原文旅消费券的力度和范围，实现政策的叠加效应，推进旅游消费全面复苏。（责任单位：市委新闻传媒中心、市新闻出版局、财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实施稳岗增收专项行动。继续加大稳工稳岗力度，做好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帮扶工作，夯实居民就业增收基础。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提升就业质量增加劳动者工资性收入。全面落实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贴、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支持企业稳岗扩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加大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对市场化渠道难以就业的城镇长期失业人员、残疾人等，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增加劳动者工资性收入。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和人力资源市场价位信息，积极推进工资集体协商，促进企业职工收入合理增长。发展富民产业，加大市场主体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增加居民经营净收入。加强金融理财知识宣传普及，鼓励居民合理参与储蓄、理财、基金等投资，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落实职工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城乡低保对象扩围政策，加大困难群体救助力度，增加居民转移性收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多渠道增加农村居民收入，积极改善城乡居民收入预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体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局、乡村振兴局、总工会、税务局，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多方联动促消费。成立市人民政府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的固原市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统筹全市“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商务投资促进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市发展改革委、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金融局、供销社、税务局、人行固原市中心支行等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日常工作推进、督查、评估等。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实化细化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推进。各县（区）要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2023 年 2 月 17 日前报市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落实配套政策和配套资金。市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平时考核评估，健全考核指标体系，及时跟踪评估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对工作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县（区）和单位进行通报、约谈。（责任单位：市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落实政策，强化保障促消费。统筹用好用足中央、自治区、固原市相关财政资金，加大对打造消费中心、改造提升商圈、引进知名品牌、壮大龙头企业、发展夜间经济、提振大宗消费、举办促销活动的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加强对批零住餐等行业融资支持，根据企业特点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按照正常续贷业务办理。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层面已出台的消费促进、政策奖补、减税降费、用能用地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强化政策协同配合。（责任单位：市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监管，优化环境促消费。建立假冒伪劣产品惩罚性赔偿制度。推进“放心消费在固原”创建活动，多方位、多层次、高效率处理消费投诉，营造安全放心、质量放心、价格放心、服务放心、维权放心的消费环境。加强线上线下宣传，提升消费者的自我维权意识和保护能力，引导市场经营者自觉自律，规范经营。健全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完善多元化

消费维权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部门协调联动，严格食品药品监管，强化重点商品和服务领域价格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依法依规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市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营造氛围，加大宣传促消费。各县（区）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的宣传和引导，综合运用新媒体和主流媒体，通过大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解读扩内需促消费的新举措新要求，进一步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及时总结活动成效，充分挖掘各地和不同行业、企业在扩内需促消费方面的成功案例，通过“比、晒、促”等多种方式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责任单位：市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